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陳思慧
電 話：04-37061539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1433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貴局詢問專任教師兼任日校導師，並擔任補習學校導師職務，其職務加給之考核獎金應如何計算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9年11月13日新北教人字第1092182804號函。
- 二、查教師待遇條例第4條第6款規定：「薪給：指本薪（年功薪）及加給合計之給與。」暨第13條第1款規定：「職務加給：對兼任主管職務者、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加給之。」次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7條第2項規定：「第四條所定薪給總額，以次學年度八月一日之本薪（年功薪）及其他法定加給為基準計算之。但職務加給、地域加給，以考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所支者為基準計算之。」。
- 三、再查教育部105年12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38771號函檢送之「教師兼任職務加給之考核獎金支給標準相關議題結論一覽表」議題8略以，教師除擔任日校導師外，亦擔任進

修學校導師職務，其教師兼任導師職務加給之考核獎金，包含日校導師職務加給及進修學校導師職務加給。

四、另依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第2點規定：「(第1項)教師兼任學校主管職務、導師，或同時兼任附設補習學校或進修部、進修學校（以下簡稱附設學校）主管職務、導師之情形，依各職務加給表及下列規定支給相關報酬：（三）教師兼任學校導師，同時兼任附設學校導師者，得支領二個導師職務加給。...。（五）...。（第2項）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情形，以該學校受有員額編制限制，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為限。」。

五、綜上，教師兼任日校導師職務加給並擔任補習學校導師職務，依規定支領導師職務加給者，其考核獎金包含日校及補習學校導師職務加給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